

「二月十八日，正下著一場大雨，晚上九點鐘，基督教青年會的小禮堂，顯得反常的熱鬧，五六百人在裏面，等待聆聽一個陌生的聲音……」

「二月十九日，還是下著雨，下午，小禮堂仍坐滿站滿了人，陌生的聲音又從小舞台上傳開……」

「……穿著淺灰色布長衫的中年人，用他濃厚紹興鄉音向台下的人講話——台下，幾乎全是聽不懂他的話的香港人，靠著另一個人的翻譯，專注地聆聽……」

盧瑋鑾：《香港文學散步》（1991），香港，商務印書館，頁19-23。

魯迅 (1881-1936)



魯迅是中國現代偉大的文學家，對中國新文化運動作出巨大的貢獻，也是五四運動的積極推動者。魯迅原名周樹人，字豫人，浙江紹興人。1918年，他首次用「魯迅」為筆名，發表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第一篇白話小說《狂人日記》，為新文學運動奠下基石。1927年2月魯迅應邀到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作了兩場演講，講題分別為《無聲的中國》和《老調子已經唱完》，表達了對中國命運的關切和求變的信念。1936年10月19日於上海病逝，享年五十五歲。

參考篇目

1927. 2. 18	《無聲的中國》	見《三閑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）第四冊，頁11-17
1927. 2. 19	《老調子已經唱完》	見《集外集拾遺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七冊，頁307-314
	《略談香港》	見《而已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三冊，頁427-437
	《再談香港》	見《而已集》，《魯迅全集》第三冊，頁535-542

《老調子已經唱完》(節錄) 魯迅

1927年2月19日在香港青年會講稿

今天我所講的題目是「老調子已經唱完」：初看似乎有些離奇，其實是並不奇怪的。

凡老的，舊的，都已經完了！這也應該如此。雖然這一句話實在對不起一般老前輩，可是我也沒有別的法子。

中國人有一種矛盾思想，即是：要子孫生存，而自己也想活得很長久，永遠不死；及至知道沒法可想，非死不可了，卻希望自己的屍身永遠不腐爛。但是，想一想罷，如果從有人類以來的人們都不死，地面上早已擠得密密的，現在的我們早已無地可容了；如果從有人類以來的人們屍身都不爛，豈不是地面上的死屍早已堆得比魚店裏的魚還要多，連掘井，造房子的空地都沒有了麼？所以，我想，凡是老的，舊的，實在倒不如高高興興的死去的好。

在文學上，也一樣，凡是老的和舊的，都已經唱完，或將要唱完……

老調子將中國唱完，完了好幾次，而它卻仍然可以唱下去……

倘照這樣下去，中國的前途怎樣呢……

那麼，怎麼好呢？我想，唯一的方法，首先是拋棄了老調子。舊文章，舊思想，都已經和現社會毫無關係了……

中國的文化，我可是實在不知道在那裏。所謂文化之類，和現在的民眾有甚麼關係，甚麼益處呢……

中國的文化，都是侍奉主子的文化，是用很多的人的痛苦換來的，無論中國人，外國人，凡是稱讚中國文化的，都只是以主子自居的一部分……

這就是說：保存舊文化，是中國人永遠做侍奉主子的材料，苦下去，苦下去。雖然現在的闊人富翁，他們的子孫也不能逃。我曾經做過一篇雜感，大意是說：「凡稱讚中國舊文化的，多是住在租界或安穩地方的富人，因為他們有錢，沒有受到國內戰爭的痛苦，所以發出這樣的讚賞來。殊不知將來他們的子孫，營業要比現在的苦人更其賤，去開的礦洞，也要比現在的苦人更其深。」這就是說，將來還是要窮的，不過遲一點。但是先窮的苦人，開了較淺的礦。他們的後人，卻須開更深的礦了。我的話並沒有人注意。他們還是唱著老調子，唱到租界去，唱到外國去。但從此以後，不能

像元朝清朝一樣，唱完別人了，他們是要唱完了自己。

這怎麼辦呢？我想，第一，是先請他們從洋樓，臥室，書房裏踱出來，看一看身邊怎麼樣，再看一看社會怎麼樣，世界怎麼樣。然後自己想一想，想得了方法，就做一點。「跨出房門，是危險的。」自然，唱老調子的先生們又要說。然而，做人是總有些危險的，如果躲在房裏，就一定長壽，白鬍子的老先生應該非常多；但是我們所見的有多少呢？他們也還是常常早死，雖然不危險，他們也糊塗死了。

要不危險，我倒曾經發現了一個很合適的地方。就是：牢獄。人坐在監牢裏便不至於再搗亂，犯罪了；救火機關也完全，不怕失火；也不怕盜劫，到牢獄裏去搶東西的強盜是從來沒有的。坐監是實在最安穩。

但是，坐監卻獨獨缺少一件事，這就是：自由。所以，貪安穩就沒有自由，要自由就總要歷些危險。只有這兩條路。那一條好，是明明白白的，不必待我說了。

現在我還要謝諸位今天到來的盛意。

節錄自：盧瑋鑾：《香港文學散步》（1991），香港，商務印書館，頁29-36。

青年會——魯迅在港演講之處

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

